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陳宜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58
傳真：(02)29560800
電子郵件：AU192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安字第1142667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667044_附件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第四屆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42805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甄集優良課程教案，並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。

三、實施方式摘述如下（詳見實施計畫）：

(一)甄選對象：

1、本市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
2、每件教案至多3名教師參與且須任職於本市學校，每位教師限參與1件教案。

(二)教案內容：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，融入全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及「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」之相關內容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

- 1、參加教案甄選資料請於115年7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寄至本局校園安全室。
- 2、本局將召開評選會議進行教案初評，並擇優薦報教案4件至教育部辦理評選。

(四)入選優良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教育部函請任職學校敘獎，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10,000元。

四、請各校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線